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5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

被告 邱建順即鼎騰商行

李蓓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3,8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3,804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合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
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建順即鼎騰商行（下稱被告邱建順）於民

01 國112年7月10日邀同被告李蓓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830,000元，分別簽立二紙借據，借款金額
03 各為700,000元、130,000元；前者又再分為二帳號，各為14
04 0,000元及5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
05 7年7月1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06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機
07 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
08 延利息外，應另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
09 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10 分，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邱建順未按期給
11 付，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被告李蓓
12 蕾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邱建順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
13 責任，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3,804元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中華
1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變動表、放款主檔明
20 細、催收紀錄卡、雙掛號回執聯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1 至3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23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
24 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25 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
26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7 有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
28 款規定參照，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
29 限制，及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為原告
30 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
31 限，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

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72,389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2	288,972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3	62,443元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